

合同编号：CTZY-F-2022-72

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 同 书

甲 方（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人）：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可研批复项目名称为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洛龙公园西侧
- 3、建设规模及内容：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呈贡区洛龙公园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指挥中心（办公区、宿舍区）、厨房、餐厅和男女卫生间、淋浴间，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根据建设方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取得发改批复。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含节能分析）：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

第九章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附图

(二) 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批复。

(三) 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并报审批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审阅意见完成文本修改完善；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不得超过 22 个工作日。取得批复相关资料后，最终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十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审批要求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五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文批复等相关资料。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以约定地点为准。

第六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基于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采购中选金额，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报酬含税总价包干为：¥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工作报酬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相关的专家咨询费及专家评审费。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审批通过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可研编制服务费：即¥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2、该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有款项由甲方代为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甲方相关流程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未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发票信息填写业主方信息而非代建方信息，开票信息按如下开票信息填写。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3 0121 MB15 8474 97

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新区管委会附楼

注册电话：67410180

开户银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0600 0421 8595 801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展开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批复文件（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若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致使甲方仍未能取得合格批复，如超过 2 次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受托人编制报告质量不合格，受托人无条件返工，经返工后仍不合格，不合格的报告不予结算费用；委托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重新编制，第三方重新编制而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四)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1%/天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若乙方已经开始的工作，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七) 乙方有责任配合水保、环评编制单位完成水保、环评方案编制。

(八)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而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九)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十)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本合同（除价格外）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庭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88936463，乙方指定 马凡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87149960。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 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 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



乙方(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M EX4C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680133009Y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C座14楼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3001号

电话: 0871-65956776

电话: 15987149960

邮政编码: 650500

邮政编码: 53002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8111 9010 1310 0250 359

账号: 601005000000000032610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4日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呈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呈贡区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

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4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4日

